

长丰县水湖公租房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国测 字第（B016）号

建设单位：长丰县房产管理局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212051201

名称：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212051201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1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 单位：长丰县房产管理局

法人 代表：程曙明

编制 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虞玉莲

现场负责人：_____

报告 编写：_____

审 核：_____

签 发：_____

建设单位：长丰县房产管理局

电 话：15956981528

传 真：/

邮 编：/

地 址：长丰县水湖镇双墩路北侧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56-65165099

传 真：0556-65165099

邮 编：230001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丰县水湖公租房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长丰县房产管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长丰县水湖镇双墩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公租房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7667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7667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3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6000	环保投资	133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6. 《长丰县水湖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7. 《关于〈长丰县水湖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长环建【2014】33 号，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4 年 4 月 28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9. 长丰县房产管理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给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氮的排放浓度限值，CO 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3、项目区域内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 执行标准	pH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300	≤100
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20	≤28	≤220	≤180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9	≤420	≤28	≤200	≤180	≤100
备注	以上项目数据 pH 为无量纲，其余单位均为 mg/L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处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NO _x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浓度
CO	周界处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表 1-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标准值 Leq: 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60	50	2 类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长丰县水湖公租房建设项目位于长丰县水湖镇双墩路北侧，项目东边是丰乐小区，南临双墩路，西边是锦湖小区，北靠长丰路。一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4688 平方米，新建 18 层框架楼房 1 栋共计 96 套公租房，总建筑面积 5760 m²，总投资 1200 万元。一期建设项目南侧为公租房二期。二期建设项目新建住宅楼 4 栋，主楼为 18 层，各设电梯 2 部，其中南厂界地下两层为沿街商铺，物业用房主楼为 2 层，设立地面停车位共 246 个，建筑面积 37667 m²，总投资 6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服【2014】18 号《关于长丰县水湖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对该项目二期工程进行审批。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长丰县水湖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 28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2014】33 号文对《长丰县水湖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长丰县房产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委托我公司（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了踏勘，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依据。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4 年 3 月 24 日由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服【2014】18 号文同意备案
2	环评	2014 年 4 月由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4 年 4 月 28 日由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2014】33 号文予以批复
4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交付使用阶段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37667 平方米，4 栋 18 层住宅楼，两层物业用房，地面停车位 246 个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建设达到设计规模，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楼	4 栋，主楼为 18 层，各设电梯 2 部，其中南厂界地下两层为沿街商铺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其中二期工程住宅楼共 586 套公租房，沿街商铺改作邻里中心使用不对外租售
	物业用房	主楼为 2 层	
辅助工程	停车场	设立地面停车位共 246 个	设立地面停车位共 238 个
公用工程	供水	小区内建设 1 条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窑河；雨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供电	项目用电从市政供电系统接入电源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处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窑	所有设备间内全部采用高效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震措施(包括对水泵做隔振基座，水泵进出口管道处做减振吊架，并设置橡胶软接头等)，公租房均安装双层玻璃，阳台为密封阳台
	噪声处理	所有设备间内全部采用高效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震措施(包括对水泵做隔振基座，水泵进出口管道处做减振吊架，并设置橡胶软接头等)，建筑物全部安装隔声门窗	
	固废处理	各栋住宅楼前及主、次干道配设垃圾收集桶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规模		
			一期	二期	总工程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14688		
2	总建筑面积	m ²	5760	37667	43427
3	住宅区面积	m ²	5760	34500	40260
4	商铺建筑面积	m ²	0	1967	1967
5	配套面积（物业管理）	m ²	1140		
6	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m ²	3264.6		
7	道路占地面积	m ²	6165.1		
8	绿化面积	m ²	5258.3		

9	容积率	%	2.95
10	建筑密度	%	22.2
11	平均层数	层	18
12	绿地率	%	35.8
13	地面停车位	个	238

建设项目图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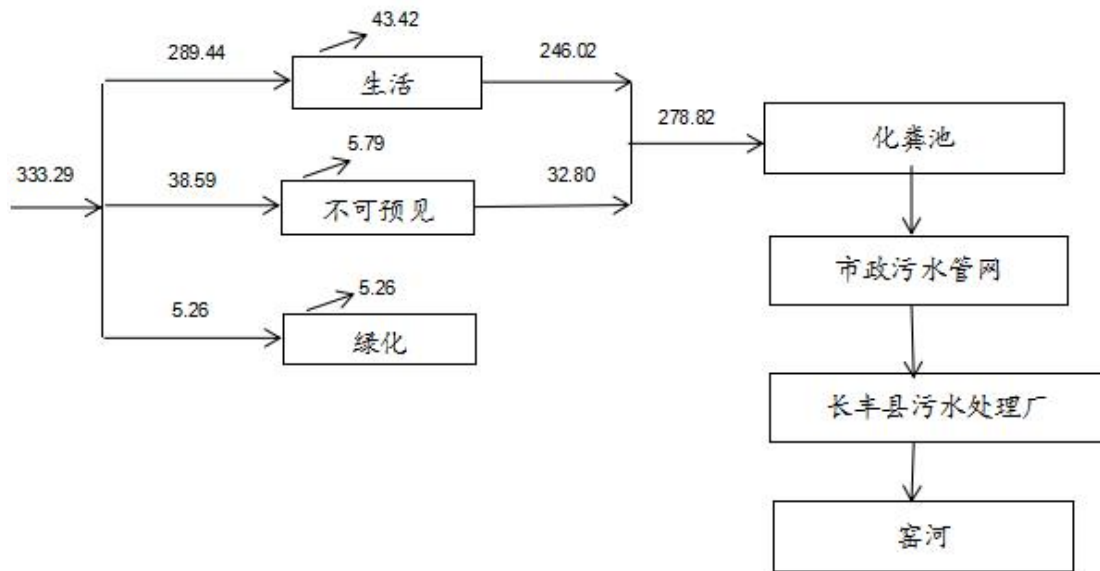


图 2-1 二期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公用工程

（1）电气、电讯

（1）供电：项目用电从市政供电系统接入电源。

（2）通讯：项目所在区域通讯条件良好，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网络全覆盖，满足正常办公生活情况下的通讯需求。

（2）供、排水

（1）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窑河；雨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3）空调排风及防排烟

（1）暖通：项目区不集中供暖，住宅，商铺等均为分体式空调。

（2）本工程燃气供应采用天然气。

（4）通讯工程

通讯：项目所在区域通讯条件良好，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网络全覆盖，满足正常办公生活情况下的通讯需求。

（5）绿化

一期和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4688 m²，其中绿化面积 5258.3 m²，绿地率 35.8%。

项目环保投资：

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详情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建设期			
施工扬尘防治		定期洒水、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等	10
施工机械噪声		定期保养、维护，采取降噪措施	6
施工弃土、固废		弃土渣用于筑路、道路建设等措施	5
营运期			
废水	污水处理	化粪池	10
	管网	污水、雨水管网布设	30
废气	汽车尾气治理	竖向排烟井、排风系统	8
噪声	噪声防治	所有设备间内全部采用高效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震措施(包括对水泵做隔振基座，水泵进出口管道处做减振吊架，并设置橡胶软接头等)	18
固体废物		垃圾分类收集点（桶）	1
生态		绿化带、景观	45
总计			133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验收范围

长丰县水湖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全部建设，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1）居民住宅楼产生的生活油烟，一般都经过抽排油烟机送至竖井烟道后从楼顶高空排放。

（2）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地面停车位，本项目共设有机动车停车位 238 个，呈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的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 O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 O2、O3 和 O4，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 和 NO_x ，监测频次为 3 次/天，共测 2 天。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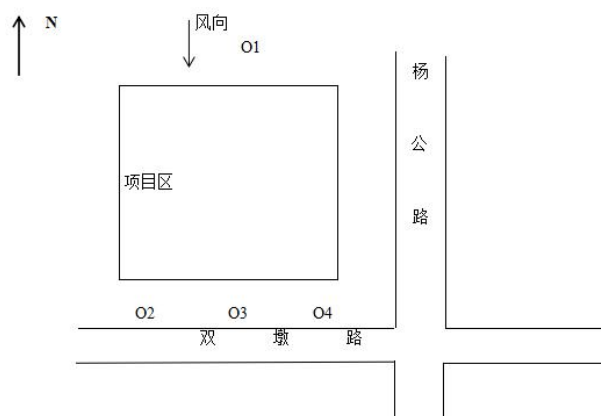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二、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窑河。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区污水总排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废水测点监测项目为 pH、COD、氨氮、悬浮物、 BOD_5 、动植物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三、噪声

项目区域内的噪声主要来自规划道路机动车噪声、水泵等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和社会噪声。

为确保噪声达标，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加强区域进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项目区域内全部安装隔声门窗，密封阳台减少噪声影响。

本项目噪声监测在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一代表性噪声监测点位▲1、▲2、▲3、▲4，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共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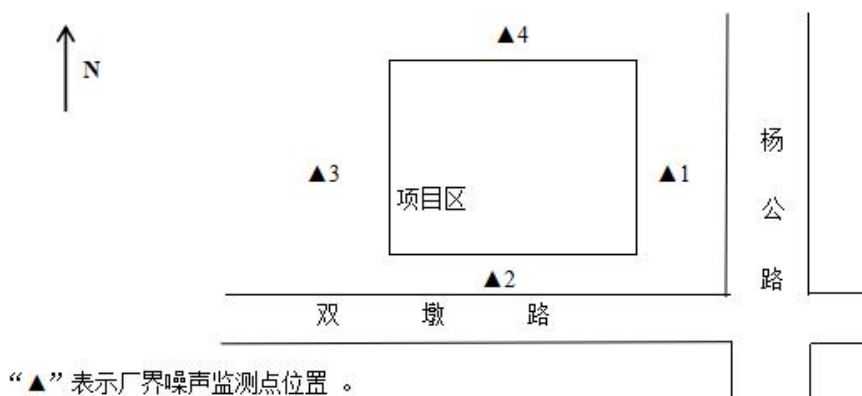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生活垃圾

在项目区域内设置若干垃圾收集容器（桶式或袋式），同时配备垃圾清运工，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日产日清，而且设置的垃圾容器应满足垃圾分类收集的使用要求。具有可回收利用的垃圾经收集整理后可出售，剩下的垃圾和不可再利用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长丰县水湖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选址合理，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正式营运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环境污染因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摘要）

建立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经营气氛。

1、本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将环保设施落实到位，认真做好项目区的绿化工作。注意建设过程中尽量做到节能降耗，经济合理地利用水、电等资源。在规划中做好项目区内的垃圾收集点的布局工作，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商业用房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58 号令《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包括餐饮环评和娱乐环评，商业入驻的餐饮行业和娱乐行业需要另行环评。

3、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进一步细化、论证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前，即商户入住前，一定要完成污水管网铺设对接工作。

4、项目临近道路侧应做好噪声防治工作，以免项目外环境噪声对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1、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住宅阳台水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工程建设应预留排烟通道。入住后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厨房油烟、垃圾恶臭。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后引入建筑物内预留烟道向楼顶排放；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日清日运。

3、噪声主要是汽车进出的电梯机组、加压泵房、配电房、风机等设备噪声。合理布置电梯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压泵房、配电房等设备放置在设备房内，设备房采用隔声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居民区生活的影响。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根据《合肥市服务业环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禁止在商住综合楼中设立餐饮、娱乐等产生环境污染的服务业经营项目，入住商业、服务业经营项目需另行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经同意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按照环评要求执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废水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废气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CO	GB/T 9801-198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NO _x	HJ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噪声	社会噪声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监测仪器和人员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安徽省迈特瑞杰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水	PH	pH 计 PHS-3C	EAA-022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EAA-00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EAA-014
	SS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BOD ₅	溶解氧仪 JPSJ-605	EAA-031
		生化培养箱 SPX-250BH-II	EAA-027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KY-3A	EAA-037
废气	无组织 NO _x	铭为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M-039、GCM-040、 GCM-041、GCM-04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EAA-014
	TSP	铭为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M-039、GCM-040、 GCM-041、GCM-042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S-80	EAA-048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560	EAA-042
	CO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1A1	GCM-177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CM-019

三、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1、废水检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
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废水检
测质量保证详见表 8-3，质控数据分析详见下表。

表 5-3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

项目	样品 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COD	6	2	100	2	33.3	100	/	/
氨氮	6	2	100	2	33.3	100	/	/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质控编号	质控标准值	不确定度	实验值	是否合格
COD	2018.5.18	2018.5.22	2001102	24.2	±1.8	22.8	合格
COD	2018.5.19	2018.5.22	2001102	24.2	±1.8	22.8	合格
氨氮	2018.5.18	2018.5.19	2005103	2.10	±0.10	2.18	合格
氨氮	2018.5.19	2018.5.20	2005103	2.10	±0.10	2.18	合格

2、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3、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4。

表 5-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噪声 dB (A)	2018.5.18 昼间	94.0	93.8	0.2	±0.5	合格
	2018.5.18 夜间	94.0	94.4	0.4		合格
	2018.5.19 昼间	94.0	94.0	0.0		合格
	2018.5.18 夜间	94.0	94.1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二期）共建公租房 586 套，至验收监测期间为止，共出租公租房 536 套，沿街商铺均未租出，处于闲置状态，住宅入住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符合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一、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表 6-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2018 年 5 月 18 日								
O1 上风向	0.074	0.130	0.148	26.3	47	100.62	1.7	北
O2 下风向	0.260	0.204	0.223	28.9	43	100.57	1.5	北
O3 下风向	0.371	0.241	0.204	27.5	43	100.54	1.6	北
O4 下风向	0.426	0.426	0.445	27.5	43	100.54	1.6	北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445	达标率 (%)		100		
2018 年 5 月 19 日								
O1 上风向	0.119	0.179	0.159	32.3	45	100.58	1.3	北
O2 下风向	0.298	0.238	0.258	33.6	43	100.50	1.1	北
O3 下风向	0.377	0.417	0.337	33.5	44	100.55	1.3	北
O4 下风向	0.417	0.457	0.476	34.2	44	100.55	1.3	北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476	达标率 (%)		10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2012 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2018 年 5 月 18 日								
O1 上风向	2.17	2.23	2.69	26.3	47	100.62	1.7	北
O2 下风向	3.39	3.44	2.82	28.9	43	100.57	1.5	北
O3 下风向	3.29	3.15	3.74	27.5	43	100.54	1.6	北
O4 下风向	3.36	2.96	3.12	27.5	43	100.54	1.6	北
标准限值	4.0	最大值	3.74	达标率 (%)		100		
2018 年 5 月 19 日								
O1 上风向	2.49	2.40	2.07	32.3	45	100.58	1.3	北
O2 下风向	3.18	3.68	3.65	33.6	43	100.50	1.1	北
O3 下风向	3.20	3.22	3.47	33.5	44	100.55	1.3	北
O4 下风向	3.41	2.68	3.03	34.2	44	100.55	1.3	北
标准限值	4.0	最大值	3.68	达标率 (%)		10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2012 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要求							

表 6-3 无组织排放 NO_x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NO _x (mg/m ³)			温度 ℃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2018 年 5 月 18 日								
O1 上风向	0.021	0.018	0.023	26.3	47	100.62	1.7	北
O2 下风向	0.022	0.026	0.025	28.9	43	100.57	1.5	北
O3 下风向	0.025	0.031	0.026	27.5	43	100.54	1.6	北
O4 下风向	0.024	0.029	0.033	27.5	43	100.54	1.6	北
标准限值	0.12	最大值	0.033	达标率 (%)		100		
2018 年 5 月 19 日								
O1 上风向	0.018	0.020	0.019	32.3	45	100.58	1.3	北
O2 下风向	0.024	0.027	0.022	33.6	43	100.50	1.1	北
O3 下风向	0.032	0.029	0.041	33.5	44	100.55	1.3	北
O4 下风向	0.030	0.025	0.044	34.2	44	100.55	1.3	北
标准限值	0.12	最大值	0.044	达标率 (%)		10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2012 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要求							

表 6-4 无组织排放 CO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CO (mg/m ³)			温度 ℃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2018 年 5 月 18 日								
O1 上风向	1.9	1.4	1.7	26.3	47	100.62	1.7	北
O2 下风向	2.2	1.9	2.0	28.9	43	100.57	1.5	北
O3 下风向	2.1	1.9	2.2	27.5	43	100.54	1.6	北
O4 下风向	2.0	1.9	2.1	27.5	43	100.54	1.6	北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2.2	达标率 (%)		100		
2018 年 5 月 19 日								
O1 上风向	1.8	1.9	2.0	32.3	45	100.58	1.3	北
O2 下风向	2.1	2.0	1.9	33.6	43	100.50	1.1	北
O3 下风向	2.2	2.0	2.1	33.5	44	100.55	1.3	北
O4 下风向	2.2	2.0	1.9	34.2	44	100.55	1.3	北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2.2	达标率 (%)		100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 的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 CO 的浓度最大值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监测结论

表 6-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pH 无量纲	COD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BOD ₅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排口 (2018 .05.18)	1 次值	7.64	31	3.46	13	7.8	0.50
	2 次值	7.58	34	2.82	12	8.5	0.41
	3 次值	7.68	38	3.36	8	10.4	0.47
	均值	/	34	3.21	11	8.9	0.46
总排口 (2018 .05.19)	1 次值	7.66	33	2.78	11	8.1	0.52
	2 次值	7.55	32	3.28	8	8.3	1.09
	3 次值	7.67	38	3.26	10	10.4	1.13
	均值	/	34	3.11	10	8.9	0.91
标准限值	6—9	≤420	≤28	≤200	≤180	≤1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三、环境噪声监测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6 噪声监测结果</p>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时间	2018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40 分（昼间）；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40 分（夜间）。				
天气情况	晴（2018.5.18）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52.7	43.8	1.6	1.4
2	南厂界外 1m	58.3	48.2	1.7	1.5
3	西厂界外 1m	54.7	44.5	1.6	1.4
4	北厂界外 1m	55.4	46.5	1.6	1.4
标准限值		≤60	≤50	/	/
监测时间	2018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50 分（昼间）； 2018 年 05 月 19 日 22 时 10 分至 22 时 50 分（夜间）。				
天气情况	晴（2018.5.19）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53.3	42.2	1.2	1.0
2	南厂界外 1m	57.2	48.0	1.3	1.1
3	西厂界外 1m	50.8	45.3	1.2	1.1
4	北厂界外 1m	54.6	44.3	1.2	1.1
标准限值		≤60	≤50	/	/
<p>根据监测结果，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长丰县水湖公租房建设项目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位环境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p>					

四、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在项目区域内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桶式或袋式），分类收集，同时配备垃圾清运工，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日产日清，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一、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目前已移交物业公司管理，并由物业公司负责小区内的具体环境管理工作，环保管理档案和日常环境管理保护工作由物业办公室统一协调管理。

二、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

企业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投入使用

三、排污口规范化和政治情况

由于实际情况所限，项目目前有排污口，但污水排放口的规范化建设尚未全部落实。

四、生态恢复及绿化情况

建设项目种植草皮树木，基本无裸露土层，绿化面积 5258 平方米。

五、“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

污染因子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核实，建设项目雨污分流，主要产生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生活油烟、汽车尾气	居民生活油烟经油烟机送至竖井后高出楼顶以上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按照环评要求执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核实，居民生活油烟经油烟机送至竖井后高出楼顶以上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所有设备间内全部采用高效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震措施(包括对水泵做隔振基座，水泵进出口管道处做减振吊架，并设置橡胶软接头等)；要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合理布置电梯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压泵房、配电房等设备放置在设备房内，设备房采用隔声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居民区生活的影响。	经核实，所有设备间内全部采用高效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震措施(包括对水泵做隔振基座，水泵进出口管道处做减振吊架，并设置橡胶软接头等)，公租房均安装双层玻璃，阳台为密封阳台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收集容器（桶式或袋式），同时配备垃圾清运工，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日产日清，而且设置的垃圾容器应满足垃圾分类收集的使用要求。具有可回收利用的垃圾经收集整理后可出售，剩下的垃圾和不可再利用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按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日清日运。	经核实，项目设置了垃圾收集容器（桶式或袋式），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生态	绿化	绿化率 35.8%	按照环评要求执行。	项目的绿化主要为草坪及树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长丰县水湖公租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环保审批部门批复，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该项目所有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有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原则上建议该项目通过验收。具体结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登记手续，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 的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 CO 的浓度最大值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生活污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长丰县水湖公租房建设项目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位环境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在项目区域内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桶式或袋式），分类收集，同时配备垃圾清运工，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日产日清，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建议

（1）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合理布局垃圾桶（箱），注意做好绿化、化粪池及雨水管网清淤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2）在项目四周设置绿化带等作为隔声屏障，绿化带宜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选择枝叶繁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

（3）夏季高温期加强垃圾中转的管理工作，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4）水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尽快交由物业公司负责，并落实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

附件清单

附件 1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二期）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建设项目（二期）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二期）雨污管网图

附件 5 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影响评价批复

附件 6 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质控标准证书

附件 9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长丰县水湖公租房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丰县水湖公租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K7210		建设地点		长丰县水湖镇双墩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7667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7667 平方米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4】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3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										
	验收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3.00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40.00		废气治理（万元）		18.00		噪声治理（万元）		24.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0		绿化及环评（万元）		45.0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长丰县房产管理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40121003004744T				验收时间		2018.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10.18	--	10.18	--	--	--	--	--	+10.18										
	化学需氧量	--	34	420	3.46×10^{-4}	--	3.46×10^{-4}	--	--	--	--	--	$+3.46 \times 10^{-4}$										
	氨氮	--	3.18	28	3.24×10^{-5}	--	3.24×10^{-5}	--	--	--	--	--	$+3.24 \times 10^{-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10	100	1.00×10^{-4}	--	1.00×10^{-4}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5

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表、长环建[2014]33 号

签发人：甄大鹏

《长丰县水湖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长丰县房产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长丰县水湖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长丰县水湖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位于长丰县水湖镇双墩路北侧。项目区东侧为丰乐小区，南侧双墩路，西侧为锦湖家园小区，北侧为公租房一期项目。2014年3月24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4]18号）文件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133万元。新建4栋18层住宅楼及相关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37667平方米。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及内部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1.8米围挡，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加工场、材料堆放场、车行道路硬化。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污水管网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合理控制设备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

（二）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住宅阳台水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工程建设应预留排烟通道。入住后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厨房油烟、垃圾恶臭。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后引入建筑物内预留烟道向楼顶排放；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日清日运。

（四）噪声主要是汽车进出的电梯机组、加压泵房、配电房、风机等设备噪声。合理布置电梯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压泵房、配电房等设备放置在设备房内，设备房采用隔声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居民区生活的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根据《合肥市服务业环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禁止在商住综合楼中设立餐饮、娱乐等产生环境污染的服务业经营项目，入住商业、服务业经营项目需另行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经同意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七）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按照环评要求执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三个月内需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28日

主题词：项目 报告表 环保 批复

送：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统计局，水湖镇人民政府。

发：长丰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长丰县水湖公租房建设项目____，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同时取得环保局环评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望予以受理！

委托单位： 长丰县房产管理局

地 址： 长丰县水湖镇双墩路北侧

联 系 人： 张标

联系电话： 15956981528

委托日期： 2018 年 05 月 05 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50501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16 页
Page of



1812120512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本

委托单位: 长丰县房产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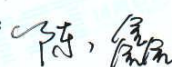
Client

单位地址: 长丰县水湖镇双墩路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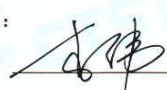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Anh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年06月01日

Y M D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50501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长丰县房产管理局		
地 址 Address	长丰县水湖镇双墩路北侧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标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5956981528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	采（送）样人 Mining (send) kind of people	王瑞阳、尹成昊、王猛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5 月 18 日 至 2018 年 05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5 月 25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二氧化氮 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TEX-1372R 一氧化碳测试仪、WHCA-102COD 消解器、JKY-3A 型红外测油仪、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PK-250BH-II 智能型生化培养箱、PHS-3C 型 PH 计、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LS-35LJ 型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LH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GC9560 气相色谱仪、SHC-300 氢气发生器、QLB 纯净空气泵、722G 分光光度计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详见第 14 页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数据详见第 3-13 页		
备 注 Remark	无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50501
Report No.

第 3 页 共 16 页
Pag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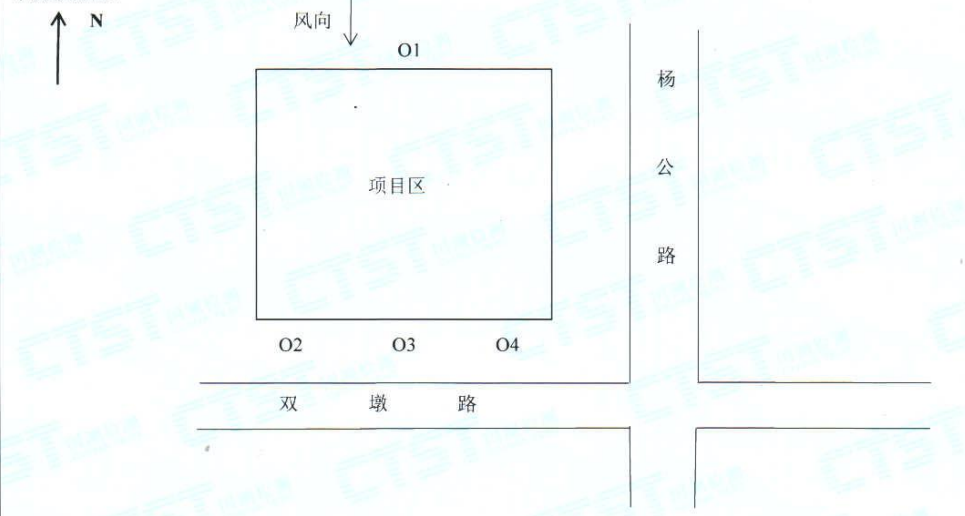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5.1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O1 上风向	0.074	0.130	0.148	26.3	47	100.62	1.7	北
O2 下风向	0.260	0.204	0.223	28.9	43	100.57	1.5	北
O3 下风向	0.371	0.241	0.204	27.5	43	100.54	1.6	北
O4 下风向	0.426	0.426	0.445	27.5	43	100.54	1.6	北
标准限值	1.0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备注	“O” 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布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50501

Report No.

第 4 页 共 16 页

Pag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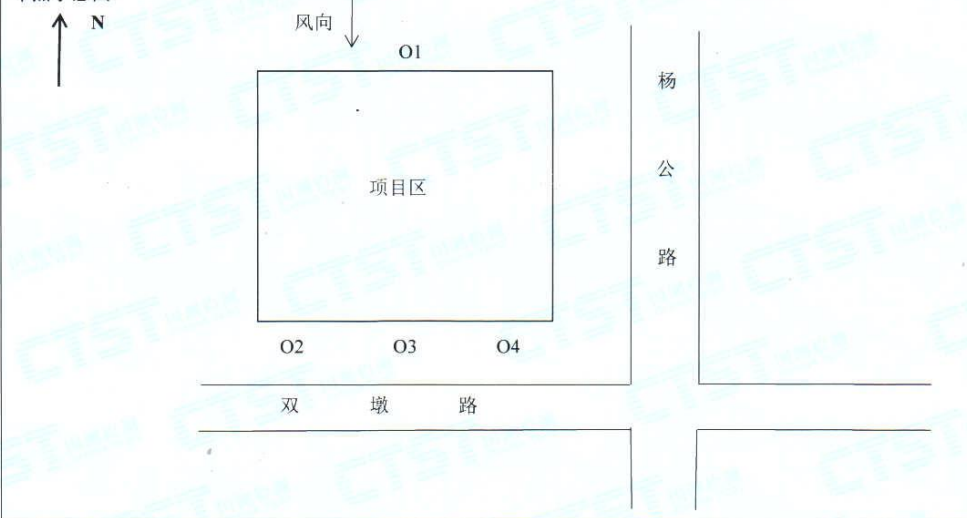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5.1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O1 上风向	2.17	2.23	2.69	26.3	47	100.62	1.7	北
O2 下风向	3.39	3.44	2.82	28.9	43	100.57	1.5	北
O3 下风向	3.29	3.15	3.74	27.5	43	100.54	1.6	北
O4 下风向	3.36	2.96	3.12	27.5	43	100.54	1.6	北
标准限值	4.0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备注	“O” 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布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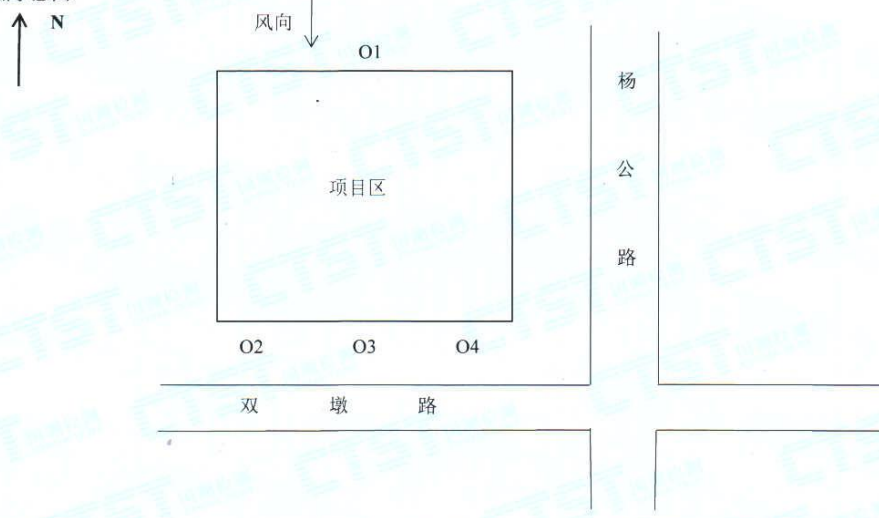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5.1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一氧化碳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O1 上风向	1.9	1.4	1.7	26.3	45	100.58	1.3	北
O2 下风向	2.2	1.9	2.0	28.9	43	100.50	1.1	北
O3 下风向	2.1	1.9	2.2	27.5	44	100.55	1.3	北
O4 下风向	2.0	1.9	2.1	26.3	44	100.55	1.3	北
标准限值	10.0			/	/	/	/	/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备注	“O” 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布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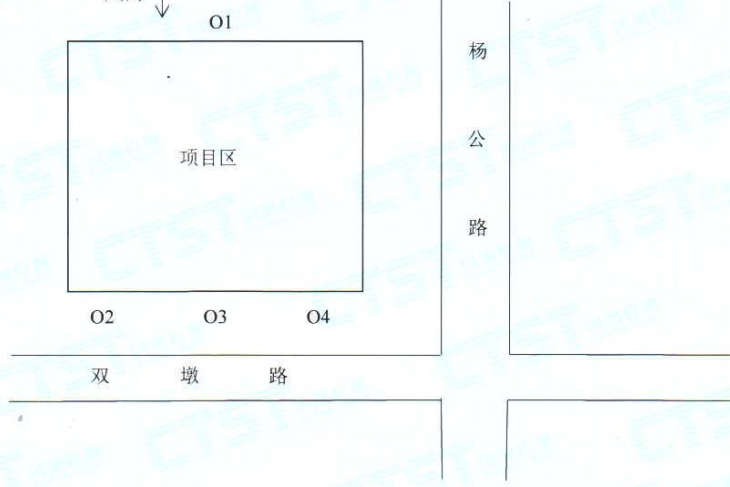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5.1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二氧化氮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O1 上风向	0.021	0.018	0.023	26.3	47	100.62	1.7	北
O2 下风向	0.022	0.026	0.025	28.9	43	100.57	1.5	北
O3 下风向	0.025	0.031	0.026	27.5	43	100.54	1.6	北
O4 下风向	0.024	0.029	0.033	27.5	43	100.54	1.6	北
标准限值	0.12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备注	“O” 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布点示意图：




风向 ↓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5.19）：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O1 上风向	0.119	0.179	0.159	32.3	45	100.58	1.3	北
O2 下风向	0.298	0.238	0.258	33.6	43	100.50	1.1	北
O3 下风向	0.377	0.417	0.337	33.5	44	100.55	1.3	北
O4 下风向	0.417	0.457	0.476	34.2	44	100.55	1.3	北
标准限值	1.0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备注	“O” 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布点示意图：



风向 ↓




杨
公
路

O2 O3 O4

双 墩 路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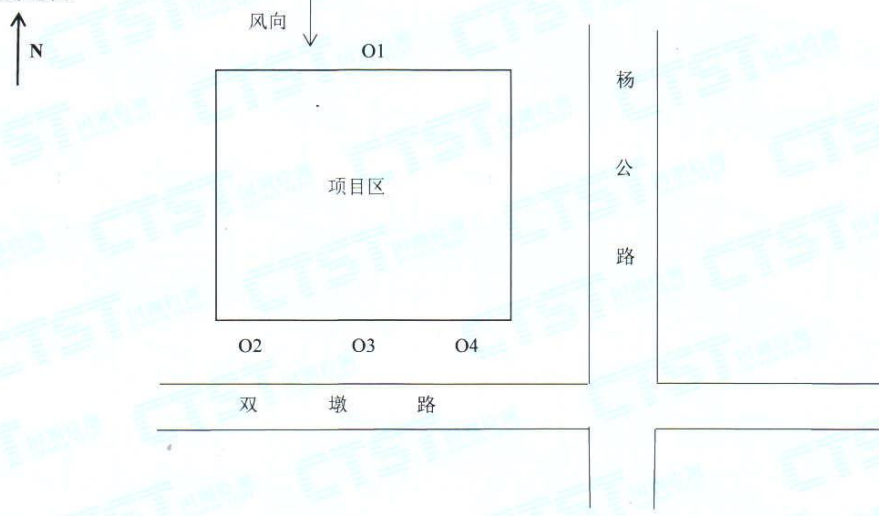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5.19）：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O1 上风向	2.49	2.40	2.07	32.3	45	100.58	1.3	北
O2 下风向	3.18	3.68	3.65	33.6	43	100.50	1.1	北
O3 下风向	3.20	3.22	3.47	33.5	44	100.55	1.3	北
O4 下风向	3.41	2.68	3.03	34.2	44	100.55	1.3	北
标准限值	4.0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备注	“O”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布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5.19）：

测点位置 \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O1 上风向	1.8	1.9	2.0	31.3	45	100.58	1.3	北
O2 下风向	2.1	2.0	1.9	34.1	43	100.50	1.1	北
O3 下风向	2.2	2.0	2.1	37.2	44	100.55	1.3	北
O4 下风向	2.2	2.0	1.9	31.3	44	100.55	1.3	北
标准限值	10.0			/	/	/	/	/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备注	“O” 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布点示意图：



风向 ↓



杨
公
路

双 墩 路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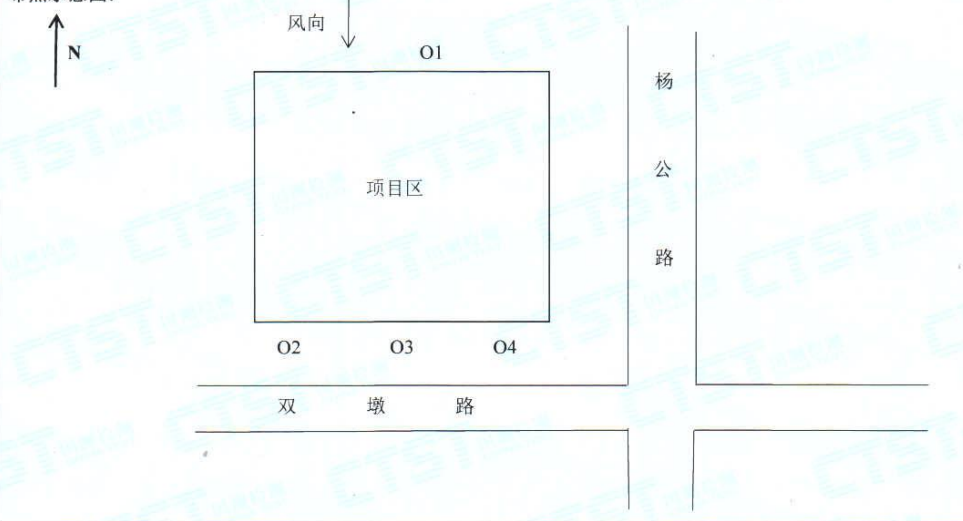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5.19）：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二氧化氮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O1 上风向	0.018	0.020	0.019	32.3	45	100.58	1.3	北
O2 下风向	0.024	0.027	0.022	33.6	43	100.50	1.1	北
O3 下风向	0.032	0.029	0.041	33.5	44	100.55	1.3	北
O4 下风向	0.030	0.025	0.044	34.2	44	100.55	1.3	北
标准限值	0.12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备注	“O” 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布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样品名称								
总排口 (2018.05.18)	1 次值	7.64	31	7.8	3.46	0.50	13	0.468
	2 次值	7.58	34	8.5	2.82	0.41	12	0.528
	3 次值	7.68	38	10.4	3.36	0.47	8	0.584
总排口 (2018.05.19)	1 次值	7.66	33	8.1	2.78	0.52	11	0.480
	2 次值	7.55	32	8.3	3.28	1.09	8	0.532
	3 次值	7.67	38	10.4	3.26	1.13	10	0.468
标准限值		6-9	420	180	28	100	200	—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长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无						

样品照片:



2018.05.18



2018.05.19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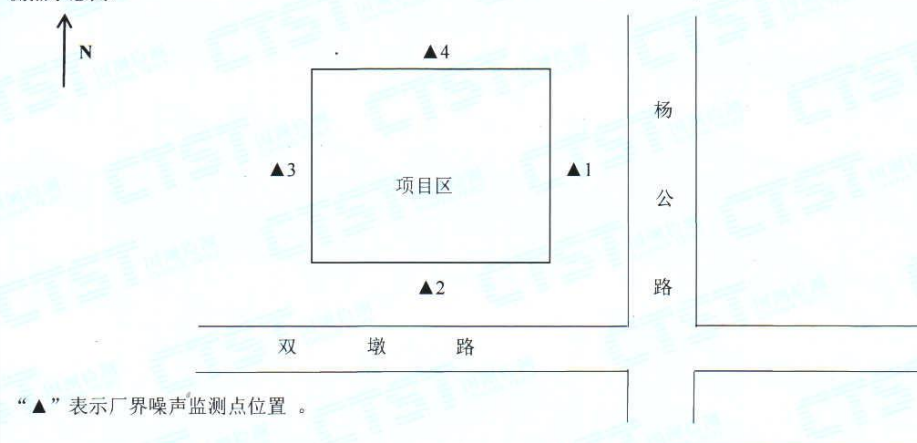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8.05.18）：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5月18日14时00分至14时40分（昼间）； 2018年05月18日22时00分至22时40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	/	52.7	43.8	1.6	1.4
2	南厂界外 1m	/	/	58.3	48.2	1.7	1.5
3	西厂界外 1m	/	/	54.7	44.5	1.6	1.4
4	北厂界外 1m	/	/	55.4	46.5	1.6	1.4
标准限值				≤60	≤50	/	/

测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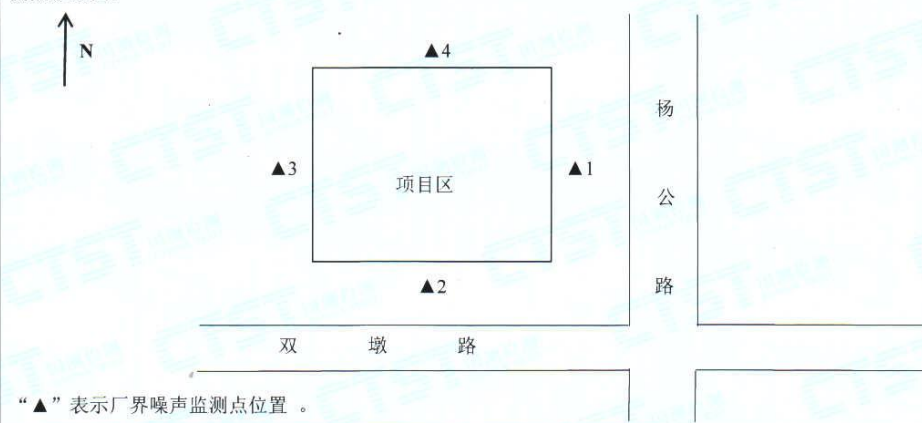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8.05.19）：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5月19日10时00分至10时50分（昼间）； 2018年05月19日22时10分至22时50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	/	/	开（台）		停（台）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1m	/	/	53.3	42.2	1.2	1.0
2	南厂界外1m	/	/	57.2	48.0	1.3	1.1
3	西厂界外1m	/	/	50.8	45.3	1.2	1.1
4	北厂界外1m	/	/	54.6	44.3	1.2	1.1
标准限值				≤60	≤50	/	/

测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p>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p> <p>一氧化碳: GB/T 9801-198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p> <p>二氧化氮: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p> <p>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p> <p>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p> <p>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p> <p>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p> <p>动植物油: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p> <p>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p> <p>社会生活环境噪音: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音排放标准</p>
-------------------------------------	---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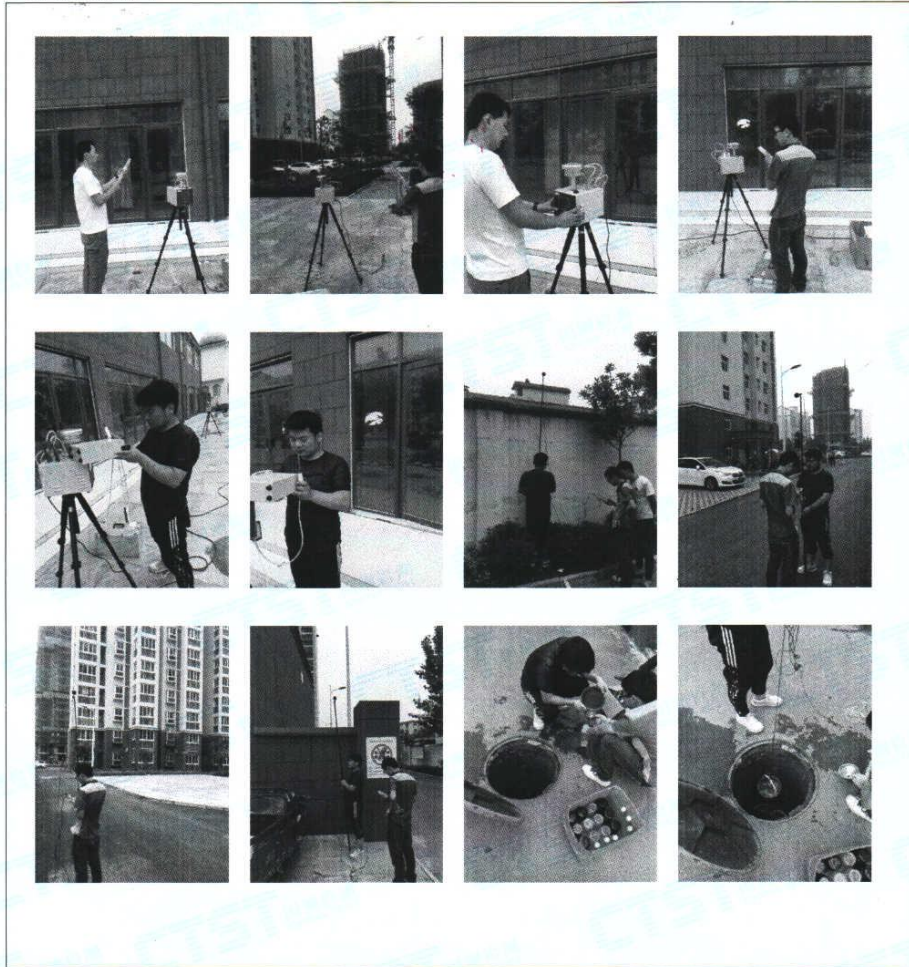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报告说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附件 8

质控标准证书

本环境标准样品按照GB/T15000系列《标准样品工作导则》（等同采用ISO指南31、34和35等）及GB/T27025《等同采用ISO/IEC17025》的有关要求进行生产和定值，主要用于环境监测及相关分析测试中方法评价、质量控制、能力验证和技术仲裁。

本环境标准样品可室温或冷藏保存，运输时应避免挤压、碰撞和倾斜，安瓿打开后应一次性使用完毕，有效期限是指安瓿未打开前在确定保存条件下可以使用的最后日期。

本环境标准样品应按以下程序稀释后方可使用：临用前小心打开安瓿，用10mL干燥洁净移液管从安瓿中准确量取10mL液样至250mL容量瓶中，用纯水稀释定容至刻度，混匀后立即使用。

本环境标准样品在超净实验室中配制，通过水质标准样品分装设备灌封于20 mL安瓿中，经均匀性检验合格。由国家环境标准样品协作测定实验网采用上述相同程序稀释液样，并采用重铬酸钾法进行测定，测定结果经统计检验和专家经验判断剔除离群值后以测定总值评定标准值。以实验室间再现性标准偏差评定不确定度。

本环境标准样品制备和测定所采用的天平、玻璃量器及分析仪器等均经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检定，且在有效期内。

本环境标准样品稀释后的标准值和扩展不确定度（包含因子 $k=2$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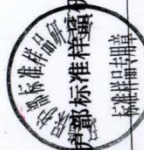
水质 化学需氧量 2001102		计量单位：mg/L
特性名称	标准值	扩展不确定度 ($k=2$)
化学需氧量	24.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SB 07-3161-2014



环境标准样品证书


名称：水质 化学需氧量
批号：2001102
定值日期：2016年4月
有效期限：2021年3月



环境保护标准样品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首善南路1号 网址：www.icrm.com.cn
电话：(010) 84665741 传真：84643412 邮编：100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SB 07-3164-2014



环境标准样品证书

名称：水质 氨氮
 批号：2005103
 定值日期：2017年04月
 有效期限：2022年03月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网址：www.iern.com.cn
 电话：(010) 84665741 传真：84643412 邮编：100029

本环境标准样品按照GB/T 15000系列《标准样品工作导则》（等同采用ISO指南31、34和35等）及GB/T 27025（等同采用ISO/IEC 17025）的有关要求进行生产和定值。主要用于环境监测及相关分析测试中方法评价、质量控制、能力验证和技术仲裁。

本环境标准样品可室温或冷藏保存，运输时应避免挤压和碰撞。安瓿瓶打开后应一次性使用完毕，有效期限是指安瓿瓶未打开前在规定的保存条件下可以使用的最后日期。

本环境标准样品应按以下程序稀释后方可使用：临用前小心打开安瓿瓶，用10mL干燥洁净移液管从安瓿瓶中准确量取10mL液样至250mL容量瓶中，用纯水稀释定容至刻度，混匀后立即使用。

本环境标准样品在超净实验室中配制，通过水质标准样品分装设备灌封于20mL安瓿瓶中，经均匀性检验合格。由国家环境标准样品协作测定实验室网采用上述相同程序稀释液样，并采用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共同进行测定，测定结果经统计检验和专家经验判断剔除离群值后进行测定总均值评定标准值，以实验室间再现性标准偏差评定不确定度。

本环境标准样品制备和测定所采用的天平、玻璃量器及分析仪器等均经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检定，且在有效期内。

本环境标准样品稀释后的标准值和扩展不确定度（包含因子k=2）如下：

水质 氨氮 2005103

特性名称	标准值	扩展不确定度 (k=2)
氨氮	2.10	0.10

计量单位：mg/L

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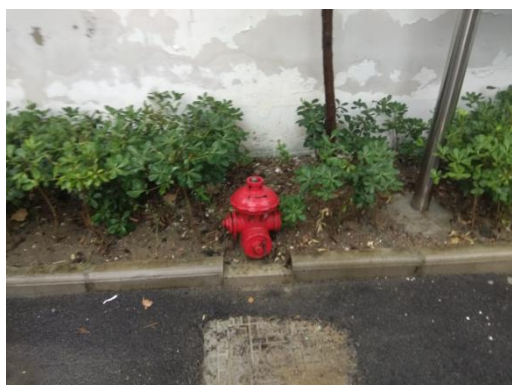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污水总排口



小区内雨水井



小区消防栓



小区垃圾桶



小区垃圾收集车



小区绿化



小区道路



小区机动车位



小区非机动车位



小区物业



小区休闲设施



小区监控



小区配电房



小区燃气设备



小区通讯设施



小区通讯设备



小区商铺

